

锡林郭勒盟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方案2023-2024年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一、建立医疗应急管理体系	(一) 建立多部门合作联动机制，建设现代化医疗应急管理机制和指挥体系	1. 成立盟、旗两级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卫生健康、军分区、发改、公安、工信、财政、交通、民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机场、火车站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相关部门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召开全盟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启动会议。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盟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合作联动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多部门沟通协调会。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相关部门	逐年持续召开	
		4. 将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财政局	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根据情况逐年调整	
	(二) 根据实际情况，在医疗应急工作中，开展区域间协同合作，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	5. 紧密对接区域间鼠疫联防联控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或参与1次区域鼠疫防控联合应急演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逐年开展演练	
		6. 每年至少召开2次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风险研判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逐年召开研判会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一、建立医疗应急管理体系	(三) 建立健全医疗应急管理制度	7.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化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考核标准》，在已创建并通过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验收的综合医院、中蒙医院、疾控中心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回头看”，达标率达到100%。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盟、旗两级每年对物资装备更新给予经费支持，其中盟级每年对盟中心医院、盟蒙医医院、盟疾控中心各投入物资装备更新经费10万元，共30万元
		8. 阿巴嘎旗蒙医医院、太仆寺旗中蒙医院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化医疗机构考核标准》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阿巴嘎旗人民政府，太仆寺旗人民政府，盟卫生健康委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阿巴嘎旗、太仆寺旗财政支持
二、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	(一) 以盟中心医院和盟蒙医医院为中心，搭建全盟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平台	9. 各旗县市（区）综合医院各建设1个停机坪，实现综合医院停机坪全覆盖。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各旗县市（区）财政支持
		10. 结合各旗县市（区）农牧区人口分布、陆路交通、边境管控等相关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农牧区合理增设空中救援点，每个旗县市（区）至少设置2个。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各旗县市（区）财政支持
		11. 盟财政给予经费支持，由盟中心医院牵头，选择符合条件的航空服务公司签订协议，搭建全盟航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飞机舱体内能够实现空中急救操作，且可装载必要的急救仪器设备。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盟中心医院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盟级每年投入经费100万元左右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二、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	(二) 以建设“农村半小时、牧区1小时”救援圈为目标，建立健全“中途对接”的农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满足边远农牧区患者的转运需求	12. 各苏木乡镇中心卫生院全部设立急救站，急救站按要求配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纳入盟120调度指挥中心院前急救网络管理。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3. 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流动服务车、嘎查（村）医生私人车辆，开展“中途对接”的农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满足边远农牧区患者的转运需求。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各旗县市（区）财政支持
		14. 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建立激励机制，将嘎查村两委、民兵、派出所民警、基层干部等人员车辆及公车全部纳入管理，以苏木乡镇为单位登记造册，建立实时联络机制，开展基本急救知识培训，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协助开展急救转运志愿服务。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各旗县市（区）财政支持
	(三) 发挥好盟120指挥调度中心的作用，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互联网高效急救调度平台	15. 盟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由盟120指挥调度中心负责购买“ADLS高级调度在线生命支持系统”急救服务平台及设备，在全盟范围内为呼救者提供标准化自救互救技术指导，弥补院前急救人员在到达急救现场无人救的“空窗期”。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盟级投入注册费60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维护费10万元
		16. 盟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在救护车内安装车载终端及车载视频终端，此终端为120急救指挥调度的核心，能够完成从120呼救到院前急救完成的实时处理，对急救车辆实现24小时实时、动态监控、跟踪。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盟级经费投入197.12万元。每辆救护车车内车载终端及车载视频终端费用1.28万元，未安装154辆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二、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	(四)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院前医疗急救合作机制, 建立完善陆路长途医疗转运协作机制	17. 建立120、110、119、122联动合作机制, 共享急救车辆、队伍、物资等信息。每年至少联合开展1次交通事故、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援演练。	盟公安局、盟消防救援支队、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逐年开展演练	
		18. 强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等部门协作, 制定陆路长途医疗转运预案。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盟公安局、盟交通运输局、盟卫生健康委、火车站等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 提升旗县级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	19. 强化旗县市(区)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 在开展鼠疫、新冠核酸检测的基础上, 2023年各旗县市(区)疾控中心开展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2024年开展诺如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盟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各实验室独立开展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2024年6月30日前各实验室独立开展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需各旗县市(区)财政支持
三、建设医疗应急基地	(一) 建设全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20. 盟中心医院挂牌成立全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具备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教育、科研等综合功能。	盟卫生健康委, 盟中心医院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1. 盟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每年根据实际需求, 更新完善配备车辆及信息指挥基本装备、专业技术处置装备、个人携行装备、后勤保障装备等。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 盟中心医院	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 根据情况逐年调整	每年需盟级投入培训、演练、更新装备等经费20万元
		22. 每年至少举办1期全盟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 盟中心医院	逐年持续开展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三、建设医疗应急基地	(二) 建设全盟鼠疫应急实训基地	23. 乌宁巴图鼠疫监测点挂牌成立全盟鼠疫应急实训基地，结合理论培训、实验室操作、野外实训等形式，满足我盟及盟外相关地区、单位开展全链条、全要素鼠疫实操培训和实战演练需要。	盟卫生健康委，盟疾控中心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24. 完成鼠疫防控实操手册的编制，在全盟内部印发。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盟疾控中心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盟级投入经费8万元
		25.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盟鼠疫防控实操培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鼠疫全流程综合实战演练。	盟财政局、盟卫生健康委，盟疾控中心	2023年已完成，逐年持续开展	每年需盟级投入培训、演练、更新装备等经费20万元
	(三) 建设全盟重大传染病救治基地	26. 盟传染病医院挂牌成立全盟重大传染病救治基地，具备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培训演练、科研创新和综合救治能力。	盟卫生健康委，盟中心医院（传染病医院）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7. 组建重大疫情救治队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重大传染病救治专题培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重大传染病救治实操演练。	盟卫生健康委，盟中心医院（传染病医院）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队伍组建，逐年持续开展培训演练	每年需盟级投入培训、演练、更新装备等经费20万元
	(四) 建设全盟境外往返人员紧急医疗救治基地	28. 二连浩特市人民医院、东乌珠穆沁旗人民医院挂牌成立境外往返人员紧急医疗救治基地，外事、海关、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建立境外往返人员医疗应急救治绿色通道。二连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制定本地区境外往返人员紧急医疗救治方案。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盟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9. 发挥区位优势，建立与蒙古国联络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境外往返人员紧急医疗救治联合演练。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逐年开展演练	需二连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财政支持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三、建设医疗应急基地	(五) 建设全盟120急救科普宣传基地	30. 盟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挂牌成立全盟120急救科普宣传基地，在盟红十字会生命健康体验馆基础上，升级改造急救科普展区，具备普及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推广急救技能、模拟互动体验等功能。	盟财政局、盟红十字会、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盟级投入改造建设经费47万元
		31. 通过理论讲座、情景化模拟演练、实践操作、视频教学、互动讨论、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与相关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急救科普宣传。	盟卫生健康委，盟120指挥调度中心	逐年持续开展	
四、医疗应急队伍建设	(一) 强化医疗应急人才培养	32. 与帮扶医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每年派出医疗应急专业人员进修学习，引进上级医院急诊急救、重症医学等专业专家派驻帮扶。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盟中心医院、盟蒙医医院	逐年持续开展	
	(二) 强化医疗应急队伍建设	33. 以旗县为单位，建立一支约20人的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由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中毒处置、心理救援等若干基本单元组成，拥有中途快速反应能力和短途突击能力，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34. 盟旗两级综合医院、中蒙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平急结合的地方各级应急队伍。2023年，医院和疾控中心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盟中心医院、盟蒙医医院、盟妇幼保健院、盟疾控中心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医院和疾控中心队伍建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队伍建设	
		35.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医疗应急专项培训，培训有考核，考核合格率达100%。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	逐年持续开展	
		36.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1次医疗应急演练，演练有评估总结、有问题整改。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卫生健康委	逐年持续开展	